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黑社联发〔2019〕59号



关于开展2019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（或科研管理部门），各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：

2019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即将开始，本次结题验收主要依托课题管理网络平台进行，根据《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时间安排

11月22日-12月3日：课题组通过课题管理网络平台填报结题材料，课题所在单位审核结题材料。

12月3日-5日：省社科联课题办审核结题材料。

12月5日-10日：省社科联课题办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。

12月11日-15日：课题组根据专家网络评审意见完善结题材料。

12月16日-18日：省社科联课题办组织专家集中评审，初步确定验收结论。

12月19日-22日：课题组根据专家集中评审意见完善结题材料。

12月底：省社科联审核结题材料，公布课题结题验收结果。

注：课题结题需经需求单位同意（或采纳研究成果）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（通过网络平台提交，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）。

二、需通过网络平台填报材料

（一）课题需求单位证明材料

1. **同意结题证明材料**：用以证明课题研究成果初步获得需求单位认可，同意参加结题验收，材料由需求单位对接联系人签字（或加盖需求单位公章）视为有效。

2. **课题成果采纳证明材料**：用以证明课题研究成果被需求单位采纳，同意参加结题验收，材料加盖需求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
注：以上两项材料（空白表格）可通过课题网络平台打印，由课题组自行联系需求单位办理。提供其一即可参与结题验收，材料需扫描成图片后上传。

（二）课题中期检查情况说明

参考课题中期检查专家评审意见，对改进课题研究情况作出说明，WORD文档格式，300字左右。

（三）课题结题验收书

1. **课题经费情况**：课题批准经费、到账经费（含配套经费）、实际支出经费情况。

2. **课题最终研究成果**：要求为决策咨询报告，WORD文档格式，不少于8000字；通过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不得高于15%；需写明主要作者，以作结集出版之用；在课题验收评审过程中，可在指定时间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3. **主要阶段性研究成果**：可为多项，成果形式包括决策咨询报告、著作、公开发表论文、调研报告等；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得到采纳应用时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

展重点研究课题”字样，未注明者视为无效；要求为 PDF 文档格式。

4. **《社科成果要报》稿件：**要求为决策咨询建议，WORD 文档格式，最多不超过 2800 字；稿件内容必须来自于课题研究成果；可提交多篇，每篇内容独立（《社科成果要报》稿件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5. **结题报告 1：**包括课题成果的基本内容和研究途径、课题调研情况简介、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、尚需解决的主要问题，文字总计不超过 1500 字。

6. **结题报告 2：**包括课题成果的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、课题成果的可操作性分析、课题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总结，文字总计不超过 1500 字。

（四）课题佐证材料

除课题成果外，其他用以佐证课题研究过程、研究结果和课题成果推广应用等相关材料；要求为 PDF 文档格式。

注：课题成果如被需求单位之外的其他机构采纳或应用，其证明材料（样式见附件 3）需按佐证材料提交。

三、结题验收办法

1. 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审，验收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 4 个等级。

2. 申请结题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验收结论判定为不合格：

（1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。

（2）未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

（3）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。

（4）研究成果质量低劣，无实用价值。

（5）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情况。

（6）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有不良政治倾向。

3. 课题研究成果（含最终成果、阶段性成果）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中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如为 15%以上，则验收结论

为不合格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评审专家认定。

4. 凡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课题，其研究成果原则上应被省委、省政府或省直部门（含需求单位）决策采纳（以领导批示或已将成果观点、对策建议写入相关文件为准）。

5. 课题验收评审分为专家网络评审和集中评审两个阶段，评审重点是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和应用成效。在专家集中评审阶段前（12月15日前），课题组仍可修改完善课题成果、补充成果采纳（应用）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，以利于专家组研究确定验收结论。

四、结题办理

1.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、良好或合格的课题，将由省社科联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，并以公函形式向需求单位报送研究成果。

2.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或良好的课题成果，由省社科联通过结集出版、网络宣传或期刊发表等方式进行推介，并根据需要通过《社科成果要报》报送至省委、省政府和相关厅局单位。

3.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或良好的课题成果，由省社科联在结题后1个月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剩余经费；如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则不再拨付经费。

4. 不能按期提交结题材料的课题，或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课题，将予以撤消处理，追回已付课题经费，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。

五、其他

1. 请各课题组根据课题结题时间安排，按时填报或修改完善结题材料，并通知课题所在单位及时审核。

2. 请课题所在单位做好结题材料的审核工作，要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在课题管理网络平台上，单位审核一旦完成，结题材料在省社科联审核或专家评审前不可修改，因此请务必认真审核、谨慎操作。

3. 在课题结题验收期间，各课题组和课题所在单位要及时关

注课题管理网络平台和课题管理 QQ 群发布的相关消息，按要求配合省社科联做好相关工作。

省社科联课题办联系人：徐雪野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808211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2. 《社科成果要报》稿件要求
3.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采纳
（应用）证明表

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19年11月22日